

资产证券化涉税业务指引

广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资产证券化涉税业务指引

目录

释义	2
1 资产证券化	4
1.1 资产证券化的定义	4
1.2 资产证券化参与主体	4
1.3 资产证券化交易中的合同	4
1.4 资产证券化流程	5
1.5 资产证券化种类	6
2.1 主要法律法规	8
2.2 主要税收政策文件	9
3.1 基本介绍	10
3.2 典型案例	10
3.3 税务事项处理意见	11
3.3.1 设立环节	11
3.3.2 运营环节	14
3.3.3 清算环节	19
4 模式二：债权类资产证券化（非信贷资产）	20
4.1 基本介绍	20
4.2 典型案例	21
4.3 税务事项处理意见	22
4.3.1 设立环节	22
4.3.2 运营环节	24
4.3.3 清算环节	30
5 模式三：收益权类资产证券化	31
5.1 基本介绍	31
5.2 典型案例	31

5.3 税务事项处理意见.....	33
5.3.1 设立环节.....	33
5.3.2 运营环节.....	35
5.3.3 清算环节.....	40
6 模式四：权益类资产证券化.....	41
6.1 基本介绍.....	41
6.2 典型案例.....	41
6.3 税务事项处理意见.....	43
6.3.1 设立环节.....	43
6.3.2 运营环节.....	45
6.3.3 清算环节.....	50

前 言

本指引基于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类别，覆盖现行资产证券化市场的三大业务模式，即债权类资产证券化、收益权类资产证券化以及权益类资产证券化。本指引以资产证券化的业务流程为时间链条，梳理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等税收处理规定，仅供税务师事务所及相关从业人员在执业时参考。本指引未尽事宜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今后国家和省市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释义

1. 资产证券化：是指以特定基础资产或资产组合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结构化方式进行信用增级，在此基础上发行资产支持证券（Asset-Backed Security, ABS）的业务活动。

2. 资产支持票据 (Asset-Backed Notes, ABN)：系指非金融企业为实现融资目的，采用结构化方式，通过发行载体发行的，由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作为收益支持的，按约定以还本付息等方式支付收益的证券化融资工具。

3. 发起机构/委托人/原始权益人：系指通过设立特定目的资产证券化项目转让基础资产的机构，它是证券化基础资产的原始权益所有者，也是按照相关规定及约定向特定目的载体转移其合法拥有的基础资产以获得资金的主体。

4. 受托机构/管理人/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系指负责管理运营资产证券化项目的机构。

5. 特定目的载体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SPV) / 发行载体/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系指根据资产证券化项目设立的特定目的载体。

6. 投资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系指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将资金委托给管理人管理、运用，并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特定目

的载体收益、承担特定目的载体资产风险的人。

7. 资产服务机构：系指接受管理人的委托，负责管理基础资产的机构。

8. 资金保管机构/保管人/保管银行：是指接受发行载体委托，负责开立资金保管账户并管理账户资金的机构。

1 资产证券化

1.1 资产证券化的定义

资产证券化（Asset-Backed Securitization, ABS）是指以特定基础资产或资产组合所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通过结构化方式进行信用增级，在此基础上发行资产支持证券（Asset-Backed Security, ABS）的业务活动。

1.2 资产证券化参与主体

资产证券化交易中主要涉及：原始权益人（发起机构）、资产服务机构（一般由原始权益人担任）、管理人（受托机构）、投资人、托管人、监管银行、评级机构和律师事务所等。

1.3 资产证券化交易中的合同

资产证券化交易中主要涉及的交易合同包括：

- （1）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签署的《资产买卖协议》；
- （2）资产服务机构与管理人签署的《资产服务协议》；
- （3）管理人与投资人签署的《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
- （4）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与管理人签署的《监管协议》；
- （5）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托管协议》；

- (6) 原始权益人签署的《差额支付承诺函》(如有);
- (7) 担保人与管理人、原始权益人签署的《担保协议》(如有);
- (8) 其它协议。

1.4 资产证券化流程

资产证券化的业务过程包括资产证券化产品设立环节、资产证券化产品运营环节和资产证券化产品清算环节。

一、设立环节

发起机构将基础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载体 (SPV), SPV 对基础资产池现金流进行重组、分割和信用增级, 并以此为基础发行证券, 所得金额作为购买基础资产的资金。

二、运营环节

受托机构负责管理特殊目的载体 (SPV), 服务机构负责归集资产池现金流, 特殊目的载体 (SPV) 按照一定的规则将现金流分配给不同档次证券的投资者。

三、清算环节

在资产证券化产品终止日后, 受托机构对特殊目的载体 (SPV) 进行清算程序, 清算所得按约定分配给投资者。

项目	信贷资产 ABS	企业资产 ABS	资产支持票据 ABN
基础资产	信贷资产	应收账款、基础设施收益权、金融租赁等	权属明确，能产生可预见现金流的财产
SPV	特殊目的信托	证券公司和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不强制要求
信用评级	需要双评级	对专项计划受益凭证进行初始评级和跟踪评级	公开发行需要双评级；定向发行由发行人与定向投资人协商确定
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机构间报价与转让系统、证券公司柜台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登记托管机构	中债登	中证登	上海清算所
审核方式	备案制	备案制	注册制

二、以证券化基础资产分类

基础资产，是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且可特定化的财产权利或财产。基础资产可以是单项财产权利或者财产，也可以是多项财产权利或者财产构成的资产组合。其中财产权利或财产，其交易基础应当真实，交易对价应当公允，现金流应当持续、稳定。

基础资产可以是企业应收款、租赁债权、信贷资产、信托收益权等财产权利，基础设施、商业物业等不动产财产或不动产收益权，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财产或财

产权利。

按照基础资产进行分类，资产证券化产品可以分为债权类型、收益权类型以及权益类型等。

(1) 债权类资产证券化，如企业应收账款、融资租赁债权、消费贷款等。

(2) 收益权类资产证券化，如公用事业收入、企业经营收入等。

(3) 权益类资产证券化，如商业物业、租赁住房等不动产财产。

2 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税务法规政策目录

2.1 主要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条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2年7月1日实施）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2022年7月1日前有效）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2.2 主要税收政策文件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5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

(6) 《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

3 模式一：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信贷资产）

3.1 基本介绍

债权类资产证券化，是指把欠流动性但有未来现金流的债权资产经过重组形成资产池，并以此为基础发行证券。

广义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是指以信贷资产作为基础资产的证券化，包括个人住房抵押贷款（RMBS）、个人汽车抵押贷款（Auto-ABS）、企业贷款（CLO）、消费性信贷以及信用卡账款等信贷资产的证券化；狭义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是指企业贷款（CLO）的证券化。

信贷资产证券化与非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区别，在于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发起机构为金融机构。

3.2 典型案例

A 银行作为“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原始权益人、发起机构，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 A 银行在资产交割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A 银行持有纯信用类不良小微企业经营贷款。

A 银行将不良信贷资产通过资产证券化的方式进行融资。具体流程为：

（1）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A 银行将相关抵押贷款、抵押权及附属担保权益委托给作为受托机构并设立信托。受托机构发行以信托财产为支持的资产支持证券，所得认购金额扣除承销报酬和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费用后的净额支付给 A 银行。

(2) 根据《认购协议》的约定，受托机构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受托机构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投资者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3) 根据《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约定，资产支持证券由受托机构委托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承销，并组建承销团来完成承销工作。

(4) 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受托机构委托贷款服务机构对资产池的日常回收进行管理和服务。

(5) 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受托机构委托资金保管机构对信托财产产生的现金资产提供保管服务。

(6) 根据《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的约定，受托机构委托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对资产支持证券提供登记托管和代理兑付服务。

(7) 受托机构安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进行转让交易。

3.3 税务事项处理意见

3.3.1 设立环节

3.3.1.1 发起机构

一、企业所得税

发起机构转让信贷资产，如果属于基础资产转让行为，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

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5号）规定，按现行企业所得税有关转让财产收入的政策规定处理；如果属于融资行为，由于所有权未发生变更，未发生资产转让损益，则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的处理。

二、增值税

发起机构转让信贷资产，不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的金融商品转让应税行为，无需缴纳增值税。

三、印花税

（1）发起机构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与受托机构的信托合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中列举的税目，无需缴纳印花税。

（2）发起机构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与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以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签订的应税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中列举的税目计算缴纳印花税。

（3）发起机构因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而专门设立的资金账簿，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5号）规定，暂免征收印花税。

3.3.1.2 受托机构

一、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5号）规定：

（1）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发起机构将实施资产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信托予受托机构时，双方签订的信托合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印花税税目税率表中列举的税目，无需缴纳印花税。

（2）受托机构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与委托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以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签订的应税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印花税税目税率表中列举的税目计算缴纳印花税。

（3）受托机构发售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5号）规定，暂免征收印花税。

（4）受托机构因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而专门设立的资金账簿，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5号）规定，暂免征收印花税。

3.3.2 运营环节

3.3.2.1 特殊目的载体

一、企业所得税

特殊目的载体不属于税法规定的纳税主体。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5号）规定，特殊目的载体在运营环节取得的收益，取得当年已向机构投资者分配的部分不征收企业所得税，未向机构投资者分配的部分由受托机构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增值税

（1）特定目的载体取得的投资回报

特定目的载体在运营过程中取得的由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入，如果属于提供贷款服务产生的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应按照规定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如果合同中没有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取得的投资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规定，不征收增值税。

（2）特定目的载体取得的其他投资收益

特定目的载体在运营过程中通过理财投资等取得的投资收益，如果属于保本投资收益，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规定，应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如果合同中没有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取得的投资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规定，不征收增值税。

3.3.2.2 受托机构

一、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5号）规定：在信贷资产证券化的过程中，贷款服务机构取得的服务收入、受托机构取得的信托报酬、资金保管机构取得的报酬、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取得的托管费、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取得的服务费收入等，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受托机构在管理特定目的载体运营过程中取得的收入，应按

照相应的服务缴纳增值税。同时按相关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规定,对于特定目的载体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受托机构为增值税纳税人。

3.3.2.3 投资者

一、企业所得税

(1) 投资者持有资产证券化产品取得的期间收益,如受托机构已代缴企业所得税,按现行有关取得税后收益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处理;如受托机构未代缴企业所得税,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投资者买卖资产支持证券获得的差价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买卖资产支持证券所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

二、个人所得税

(1) 投资者持有资产证券化产品取得的期间收益,如果认定属于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差价收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号)的规定,按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2) 投资者买卖资产证券化产品取得的差价收益,如

果认定属于买卖基金单位行为，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号）的规定，对个人投资者买卖基金单位获得的差价收入，在对个人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未恢复征收个人所得税以前，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增值税

（1）投资者持有资产证券化产品取得的期间收益，如果属于保本投资收益，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应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同时按相关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如果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取得的投资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规定，不征收增值税。

（2）投资者转让资产证券化产品取得的差价收益，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应按照金融商品转让缴纳增值税。同时按相关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三、印花税

投资者买卖资产支持证券，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

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5号）规定，暂免征收印花税。

3.3.2.4 资产服务机构

一、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5号）规定：在信贷资产证券化的过程中，贷款服务机构取得的服务收入、受托机构取得的信托报酬、资金保管机构取得的报酬、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取得的托管费、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取得的服务费收入等，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资产服务机构为特定目的载体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应按照相应的服务缴纳增值税。同时按相关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3.3.2.5 资金保管机构

一、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5号）规定：在信贷资产证券化的过程中，贷款服务机构取得的服务收入、受

托机构取得的信托报酬、资金保管机构取得的报酬、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取得的托管费、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取得的服务费收入等，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资金保管机构为特定目的载体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应按照相应的服务缴纳增值税。同时按相关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3.3.3 清算环节

3.3.3.1 特殊目的载体

一、企业所得税

特殊目的载体不属于税法规定的纳税主体，清算所得在分配给投资者后，在投资者层面缴纳企业所得税，清算发生的损失投资者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

3.3.3.2 投资者

一、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5号）规定：机构投资者从信托项目清算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应按企业所得税

的政策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清算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

二、个人所得税

投资者从资产证券化产品清算分配中取得的清算所得，如果认定属于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差价收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号）的规定，按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增值税

投资者从资产证券化产品清算分配中取得的清算所得，如果属于保本投资收益，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应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同时按相关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如果合同中沒有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取得的投资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规定，不征收增值税。

4 模式二：债权类资产证券化（非信贷资产）

4.1 基本介绍

债权类资产证券化，是指把欠流动性但有未来现金流

的债权资产经过重组形成资产池，并以此为基础发行证券。常见的基础资产类型包括企业应收账款、融资租赁债权以及小额贷款等债权类资产。

信贷资产证券化与非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区别，在于非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发起机构为非金融机构。

4.2 典型案例

B 集团作为“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的原始权益人、发起机构，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 B 集团在资产交割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B 集团依法经营持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底层债务人为 AAA 国企。

B 集团将应收账款通过资产证券化的方式进行融资。具体流程为：

(1) 受托机构根据与 B 集团签订的《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资金用于向 B 集团购买基础资产，即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 B 集团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转让给受托机构的、B 集团依据销售合同及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对买受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2) 根据《认购协议》的约定，投资者将认购资金以专项资产管理方式委托受托机构管理，受托机构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投资者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3) 根据《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约定，资产支持证券由受托机构委托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承销，并组建承销团来完成承销工作。

(4) 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资产服务机构负责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和服务。

(5) 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管银行负责监督资产服务机构在回收款转付日将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由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对专项计划资产提供托管服务。

(6) 根据《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受托机构负责向托管人发出分配指令，托管人根据分配指令，将相应资金划拨至登记结算机构的指定账户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

(7) 受托机构安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进行转让交易。

4.3 税务事项处理意见

4.3.1 设立环节

4.3.1.1 发起机构

一、企业所得税

发起机构转让债权类资产，如果属于基础资产转让行为，应按现行企业所得税有关转让财产收入的政策规定处

理；如果属于融资行为，由于所有权未发生变更，未发生资产转让损益，则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的处理。

二、增值税

发起机构转让债权类资产，不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的金融商品转让应税行为，无需缴纳增值税。

三、印花税

（1）发起机构因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签订的基础资产转让协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印花税法目税率表中列举的税目，无需缴纳印花税。

（2）发起机构因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与受托机构签订的信托合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印花税法目税率表中列举的税目，无需缴纳印花税。

（3）发起机构因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与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以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签订的应税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印花税法目税率表中列举的税目计算缴纳印花税。

（4）发起机构因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而专门设立的资金账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应按照“营业账簿”缴纳印花税。

4.3.1.2 受托机构

一、印花税

(1) 受托机构因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与发起机构签订的信托合同、委托管理合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中列举的税目，无需缴纳印花税。

(2) 受托机构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与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以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签订的应税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中列举的税目计算缴纳印花税。

(3) 受托机构发售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中列举的税目，无需缴纳印花税。

(4) 受托机构因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而专门设立的资金账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应按照“营业账簿”缴纳印花税。

4.3.2 运营环节

4.3.2.1 特殊目的载体

一、企业所得税

特殊目的载体不属于税法规定的纳税主体。

二、增值税

(1) 特定目的载体取得的投资回报

特定目的载体在运营过程中取得的由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入，如果属于提供贷款服务产生的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应按照规定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如果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取得的投资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规定，不征收增值税。

(2) 特定目的载体取得的其他投资收益

特定目的载体在运营过程中通过理财投资等取得的投资收益，如果属于保本投资收益，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应按照规定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如果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取得的投资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规定，不征收增值税。

4.3.2.2 受托机构

一、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受托机构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取得的各项收入，应计入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发生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受托机构在管理特定目的载体运营过程中取得的收入，应按照相应的服务缴纳增值税。同时按相关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规定，对于特定目的载体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受托机构为增值税纳税人。

4.3.2.3 投资者

一、企业所得税

(1) 投资者持有资产证券化产品取得的期间收益，如受托机构已代缴企业所得税，按现行有关取得税后收益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处理；如受托机构未代缴企业所得税，

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投资者买卖资产支持证券获得的差价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买卖资产支持证券所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

二、个人所得税

(1) 投资者持有资产证券化产品取得的期间收益，如果认定属于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差价收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号）的规定，按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2) 投资者买卖资产证券化产品取得的差价收益，如果认定属于买卖基金单位行为，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号）的规定，对个人投资者买卖基金单位获得的差价收入，在对个人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未恢复征收个人所得税以前，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增值税

(1) 投资者持有资产证券化产品取得的期间收益，如果属于保本投资收益，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应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同时按相关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如果合同

中没有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取得的投资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规定，不征收增值税。

（2）投资者转让资产证券化产品取得的差价收益，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应按照金融商品转让缴纳增值税。同时按相关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三、印花税

投资者买卖资产支持证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的证券交易，无需缴纳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三条规定，本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4.3.2.4 资产服务机构

一、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资产服务机构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取得的各项收入，应计入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发生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资产服务机构为特定目的载体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应按照相应的服务缴纳增值税。同时按相关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4.3.2.5 资金保管机构

一、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资金保管机构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取得的各项收入，应计入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发生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资金保管机构为特定目的载体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应按照相应的服务缴纳增值税。同时按相关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4.3.3 清算环节

4.3.3.1 特殊目的载体

一、企业所得税

特殊目的载体不属于税法规定的纳税主体，清算所得在分配给投资者后，在投资者层面缴纳企业所得税，清算发生的损失投资者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

4.3.3.2 投资者

一、企业所得税

投资者从资产证券化产品清算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应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清算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

二、个人所得税

投资者从资产证券化产品清算分配中取得的清算所得，如果认定属于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差价收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号）的规定，按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增值税

投资者从资产证券化产品清算分配中取得的清算所得，如果属于保本投资收益，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应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同时按相关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如果合同中沒有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取得的投资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规定,不征收增值税。

5 模式三:收益权类资产证券化

5.1 基本介绍

收益权类资产证券化,是指以能产生独立、稳定、真实、可评估预测现金流的资产作为基础资产的证券化产品。收益权类资产往往依附于单一的经营实体或独立的实物资产(如收费路桥、水电气公用事业、公园景区、物业租金等)而获取经济利益,其未来现金流的名义金额无法确定。常见的基础资产类型包括基础设施收益权、不动产收益权以及信托收益权等收益权类资产。

5.2 典型案例

C公司作为“C高速公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发起机构,是粤港澳大湾区X州段高速公路(项目基础资产)建设、运营的主体。X州段高速公路资产优质,位于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地段,已通车运营10年,车流量常年

处于高速增长状态。项目基础资产为由 C 公司在资产交割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 C 公司依法经营的高速公路在特定期间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收益权（特定资产收益权）。

C 公司将特定资产收益权通过资产证券化的方式进行融资。具体流程为：

（1）C 公司将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予专项计划。

（2）受托机构通过设立专项计划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募集资金，并运用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向 C 公司购买特定资产收益权并支付购买对价，同时代表专项计划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

（3）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资产服务机构负责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4）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管银行负责监督资产服务机构在回收款转付日将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由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对专项计划资产提供托管服务。

（5）受托机构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将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给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6）专项计划设立后，资产支持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和托管。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资产支持证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和交易。

5.3 税务事项处理意见

5.3.1 设立环节

5.3.1.1 发起机构

一、企业所得税

发起机构转让收益权类资产，如果属于基础资产转让行为，应按现行企业所得税有关转让财产收入的政策规定处理；如果属于融资行为，由于所有权未发生变更，未发生资产转让损益，则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的处理。

二、增值税

发起机构转让收益权类资产，不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增值税应税行为。

三、印花税

（1）发起机构因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签订的基础资产转让协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印花税法目税率表中列举的税目，无需缴纳印花税。

（2）发起机构因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与受托机构签订的信托合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印花税法目税率表中列举的税目，无需缴纳印花税。

（3）发起机构因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与资金保管机

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以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签订的应税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印花税税目税率表中列举的税目计算缴纳印花税。

(4) 发起机构因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而专门设立的资金账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应按照“营业账簿”缴纳印花税。

5.3.1.2 受托机构

一、印花税

(1) 受托机构因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与发起机构签订的信托合同、委托管理合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印花税税目税率表中列举的税目，无需缴纳印花税。

(2) 受托机构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与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以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签订的应税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印花税税目税率表中列举的税目计算缴纳印花税。

(3) 受托机构发售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印花税税目税率表中列举的税目，无需缴纳印花税。

(4) 受托机构因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而专门设立的资金账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应按照

“营业账簿”缴纳印花税。

5.3.2 运营环节

5.3.2.1 特殊目的载体

一、企业所得税

特殊目的载体不属于税法规定的纳税主体。

二、增值税

(1) 特定目的载体取得的投资回报

特定目的载体在运营过程中取得的由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入，如果属于提供贷款服务产生的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应按照规定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如果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取得的投资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规定，不征收增值税。

(2) 特定目的载体取得的其他投资收益

特定目的载体在运营过程中通过理财投资等取得的投资收益，如果属于保本投资收益，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规定，应按照规定按照贷款服务

缴纳增值税；如果合同中没有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取得的投资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规定，不征收增值税。

5.3.2.2 受托机构

一、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受托机构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取得的各项收入，应计入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发生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受托机构在管理特定目的载体运营过程中取得的收入，应按照相应的服务缴纳增值税。同时按相关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规定，对于特定目的载体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受托机构为增值税纳税人。

5.3.2.3 投资者

一、企业所得税

(1) 投资者持有资产证券化产品取得的期间收益，如受托机构已代缴企业所得税，按现行有关取得税后收益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处理；如受托机构未代缴企业所得税，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投资者买卖资产支持证券获得的差价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买卖资产支持证券所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

二、个人所得税

(1) 投资者持有资产证券化产品取得的期间收益，如果认定属于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差价收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号）的规定，按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2) 投资者买卖资产证券化产品取得的差价收益，如果认定属于买卖基金单位行为，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号）的规定，对个人投资者买卖基金单位获得的差价收入，在对个人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未恢复征收个人所得税以前，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增值税

(1) 投资者持有资产证券化产品取得的期间收益，如果属于保本投资收益，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应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同时按相关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如果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取得的投资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规定，不征收增值税。

(2) 投资者转让资产证券化产品取得的差价收益，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应按照金融商品转让缴纳增值税。同时按相关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三、印花税

投资者买卖资产支持证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的证券交易，无需缴纳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三条规定，本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5.3.2.4 资产服务机构

一、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资产服务机构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取得的各项收入，应计入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发生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资产服务机构为特定目的载体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应按照相应的服务缴纳增值税。同时按相关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5.3.2.5 资金保管机构

一、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资金保管机构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取得的各项收入，应计入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发生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资金保管机构为特定目的载体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应按照相应的

服务缴纳增值税。同时按相关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5.3.3 清算环节

5.3.3.1 特殊目的载体

一、企业所得税

特殊目的载体不属于税法规定的纳税主体，清算所得在分配给投资者后，在投资者层面缴纳企业所得税，清算发生的损失投资者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

5.3.3.2 投资者

一、企业所得税

投资者从资产证券化产品清算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应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清算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

二、个人所得税

投资者从资产证券化产品清算分配中取得的清算所得，如果认定属于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差价收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号）的规定，按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增值税

投资者从资产证券化产品清算分配中取得的清算所得，

如果属于保本投资收益，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应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同时按相关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如果合同中沒有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取得的投资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规定，不征收增值税。

6 模式四：权益类资产证券化

6.1 基本介绍

权益类资产证券化，如商业物业、租赁住房等不动产财产，主要表现为通过持有股权而间接持有不动产资产，将不动产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作为资产支持证券分配现金流来源。产品类型主要为权益型类 REITs。

REITs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 REITs)，即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类 REITs，是在公募 REITs 推出之前，在中国监管和税收制度下不动产资产证券化的一种尝试，主要是指以不动产为基础资产、主要以私募形式发行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大多数产品可以在交易所流通，，基于国内当前的 REITs 与标准化的 REITs 以及公募 REITs 存在较大差异，因此称其为类 REITs。

6.2 典型案例

D 公司作为“D 酒店物业权益型房托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发起机构，底层资产为 D 公司旗下的五星级酒店，以酒店运营产生的现金流为支撑，通过结构化分层、目标酒店物业运营净现金流超额覆盖、委托知名酒店管理集团专业管理等方式为投资人提供投资保障。具体流程为：

(1) D 公司通过信托机构成立单一资金信托，D 公司拥有信托受益权。

(2) 投资者通过与受托机构签订《认购协议》，将认购资金委托受托机构管理，受托机构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投资者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3) 受托机构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向托管银行发出付款指令，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内的全部资金一次性划付至 D 公司指定的账户，用于购买单一资金信托之全部信托受益权。托管银行应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付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予以付款。

(4) 专项计划设立后，在项目公司的股权已经在产权交易所挂牌且信托机构（代表单一资金信托）成功确认为最终受让方并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后，受托机构向信托机发出指令，向 D 公司购买项目公司 100% 股权。

(5) 受托机构向信托机构发出指令，信托机构（代表单一资金信托）向项目公司发放信托贷款。项目公司使用

该信托贷款资金偿付 D 公司向项目公司发放的股东借款。单一资金信托向项目公司发放信托贷款后，项目公司将标的物业抵押给该信托贷款债权，将项目公司运营收入作为质押财产质押给信托贷款债权。

(6)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监管银行和托管银行分别根据《监管协议》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项目公司现金流回款进行对账和归集，履行监管职责和托管职责。

6.3 税务事项处理意见

6.3.1 设立环节

6.3.1.1 发起机构

一、企业所得税

发起机构转让权益类资产，如果属于基础资产转让行为，应按现行企业所得税有关转让财产收入的政策规定处理；如果属于融资行为，由于所有权未发生变更，未发生资产转让损益，则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的处理。

二、增值税

发起机构转让权益类资产（非上市公司股权），不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的应税行为。

三、印花税

(1) 发起机构因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签订的基础资产

转让协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印花税税目税率表中列举的税目，无需缴纳印花税。

(2) 发起机构因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与受托机构签订的信托合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印花税税目税率表中列举的税目，无需缴纳印花税。

(3) 发起机构因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与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以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签订的应税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印花税税目税率表中列举的税目计算缴纳印花税。

(4) 发起机构因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而专门设立的资金账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应按照“营业账簿”缴纳印花税。

四、土地增值税

发起机构转让权益类资产（项目公司股权），不涉及土地、房屋权属发生转移，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五、契税

发起机构转让权益类资产（项目公司股权），不涉及土地、房屋权属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6.3.1.2 受托机构

一、印花税

(1) 受托机构因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与发起机构签订的信托合同、委托管理合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

花税法》印花税税目税率表中列举的税目，无需缴纳印花税。

(2) 受托机构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与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以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签订的应税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印花税税目税率表中列举的税目计算缴纳印花税。

(3) 受托机构发售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印花税税目税率表中列举的税目，无需缴纳印花税。

(4) 受托机构因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而专门设立的资金账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应按照“营业账簿”缴纳印花税。

6.3.2 运营环节

6.3.2.1 特殊目的载体

一、企业所得税

特殊目的载体不属于税法规定的纳税主体，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增值税

(1) 特定目的载体取得的投资回报

特定目的载体在运营过程中取得的由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入，如果属于提供贷款服务产生的利息或利息性质

的收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应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如果合同中沒有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取得的投资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规定，不征收增值税。

（2）特定目的载体取得的其他投资收益

特定目的载体在运营过程中通过理财投资等取得的投资收益，如果属于保本投资收益，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规定，应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如果合同中沒有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取得的投资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规定，不征收增值税。

6.3.2.2 受托机构

一、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受托机构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取得的各项收入，应计入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发生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

的支出，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受托机构在管理特定目的载体运营过程中取得的收入，应按照相应的服务缴纳增值税。同时按相关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规定，对于特定目的载体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受托机构为增值税纳税人。

6.3.2.3 投资者

一、企业所得税

(1) 投资者持有资产证券化产品取得的期间收益，如受托机构已代缴企业所得税，按现行有关取得税后收益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处理；如受托机构未代缴企业所得税，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投资者买卖资产支持证券获得的差价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买卖资产支持证券所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

二、个人所得税

(1) 投资者持有资产证券化产品取得的期间收益，如

果认定属于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差价收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号）的规定，按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2）投资者买卖资产证券化产品取得的差价收益，如果认定属于买卖基金单位行为，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号）的规定，对个人投资者买卖基金单位获得的差价收入，在对个人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未恢复征收个人所得税以前，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增值税

（1）投资者持有资产证券化产品取得的期间收益，如果属于保本投资收益，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应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同时按相关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如果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取得的投资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规定，不征收增值税。

（2）投资者转让资产证券化产品取得的差价收益，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应按照金融商品转让缴纳增值税。同时按相关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三、印花税

投资者买卖资产支持证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的证券交易，无需缴纳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三条规定，本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6.3.2.4 资产服务机构

一、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资产服务机构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取得的各项收入，应计入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发生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资产服务机构为特定目的载体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应按照相应的服务缴纳增值税。同时按相关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6.3.2.5 资金保管机构

一、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资金保管机构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取得的各项收入，应计入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发生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资金保管机构为特定目的载体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应按照相应的服务缴纳增值税。同时按相关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6.3.3 清算环节

6.3.3.1 特殊目的载体

一、企业所得税

特殊目的载体不属于税法规定的纳税主体，清算所得在分配给投资者后，在投资者层面缴纳企业所得税，清算发生的损失投资者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

6.3.3.2 投资者

一、企业所得税

投资者从资产证券化产品清算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应

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清算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

二、个人所得税

投资者从资产证券化产品清算分配中取得的清算所得，如果认定属于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差价收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号）的规定，按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增值税

投资者从资产证券化产品清算分配中取得的清算所得，如果属于保本投资收益，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应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同时按相关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如果合同中沒有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取得的投资收益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规定，不征收增值税。